

政府架構重組不應發生闖關問題



■宋小莊

不少媒體認為新政府的架構重組要闖立法會的關，要經立法會的批准云云。香港基本法第74條明確規定，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案，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這意味着：凡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案，只能由政府提出。儘管目前的《立法會議事規則》沒有明確禁止議員對上述範疇的法案提出修正案，但事先要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由此看來，新政府的架構重組不應發生闖關的問題。

對新一屆政府架構，新任行政長官梁振英提出設置三司、二副司、十四局的設想。該設想已經現任行政長官徵詢行政會議意見後作出決策，成為新舊政府和諧銜接的一個範例。

立法會無權阻止新政府架構設置

最近閱讀香港報章，不少媒體卻強調特區新政府架構要闖立法會的關，要經立法會的批准云云。有的評論還認為，對《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的草案》的「拉布」活動，被立法會主席「剪布」，立法會中反對派議員必將報復，勢必要讓新一屆政府架構胎死腹中，才能甘休。他們還可以「拉布」來拖延。候任行政長官也擔心到今年7月1日新班子不能配齊就任工

作。到新一屆立法會十月份開始工作後才得上任，影響新一屆政府的經濟民生等工作的展開。

此種評論是不正確的，此種憂慮是不必要的。從香港基本法的設計來看，提出政府架構是行政長官的職權，立法會對此並沒有否決權。縱然新增的主要官員的薪酬待遇要經立法會審議通過，但卻不能阻止新政府架構的設置。現說明如下：

一、香港基本法第48條第(5)項規定，行政長官有權報請中央政府任命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的職權。這包括有關的人選和架構。一旦有關人選及其職位由中央政府任命，其架構也就伴隨該任命而成立。只有中央政府有否決權，一旦得到中央政府的任命，新的政府架構和人選完全可以就位。如立法會可

以決定新的政府架構是否存在，就等於立法會可以否決中央政府的決定，地方性議會可以否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依法作出的決定，這是非常荒謬的。

二、根據香港基本法第48條第(1)項的規定，行政長官行使「領導香港特區政府」的職權，對行政長官自己需要考慮的事項，立法會無權置喙，也不能越俎代庖。

三、根據香港基本法第2條的規定，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上述三個範疇的自治權，分別由特區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主掌，對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的行政事務，立法會只有質詢權。

新政府官員的薪酬待遇要得到立法會批准

然而，不容忽視的是，新一屆政府增設了兩位副司長和兩位局長。四位主要官員的薪酬待遇是要由立法會批准的。如果說立法會對新政府架構完全沒有發言權，也是不對的、片面的。如立法會不能批准，有關官員只能先捱「義氣」了。

對新政府架構進行修正須得到行政長官同意

到底立法會對新架構有何種權力呢？筆者認為，立法會應當可以：(一)根據香港基本法第73條第(2)、(3)項的規定，行使審核權和批准有關薪酬待遇

的政府提案。(二)根據香港基本法第73條的規定，對新架構的設置可以進行辯論，提出質詢。這與「三權分立」的國家的安排並不完全相同。

立法會可否對新的政府架構進行修正呢？答案是否定的。香港基本法第74條明確規定，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案，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這意味着：(一)凡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案，只能由政府提出。(二)在法理上，法案包括原法案及其修正案。如法案不包括修正案，則議員就可以通過成千上萬的修正案來代替原法案，化零為整，取代原法案，或造成與原法案相反的效果，不符合基本法的立法原意。

應當指出，目前《立法會議事規則》在落實上述規定時有偏差，沒有明確禁止議員提出涉及政治體制和政府運作的修正案，但第57(6)條還是要求議員提出涉及公帑的修正案時，事先要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在香港基本法中，上述三款事項即公共開支、政治體制和政府運作是並列的，應作同樣的處理。如涉及公共開支的修正案都要經過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同理，涉及政治體制和政府運作的修正案亦應如此。當然，為了維持行政主導，以禁止提出為宜。在議事規則未得修訂前，以有關修正案事先須得行政長官書面同意，也是退而求其次的辦法。由此看來，不應發生闖關的問題。



宋小莊 法學博士

CY撰文談「拉布」：民意不贊成阻重組

拉布無理 由反對派策動的「拉布戰」雖已告一段落，但社會迴響未息。候任首長梁振英就在香港文匯報撰文談「拉布」，又引述報章的調查結果指較多市民不贊成用「拉布」阻礙架構重組建議在7·1前通過。他指，與過往政府架構改組的情況一樣，新政府架構改組的建議在立法會的政制事務委員會和決議案小組委員會討論是正常程序，只是，今次的建議除政制事務委員會外，房屋、民政和資訊科技及廣播等事務委員會同樣要開會討論。質疑各個事務委員會紛紛召開會議討論改組建議，是不是「拉布」的一種？(全文見A16版)

梁振英 振英解釋，2007年政府架構改組涉及8個決策局，變動不可謂不大，但立法會當時只有政制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其他事務委員會，包括房屋事務委員會並沒有進行討論。今天，新屆政府的改組除增設副司長的職位分擔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以強化跨政策範疇的統籌工作外，只涉及4個決策局。以房屋政策為例，也僅是把房屋規劃地政局還原而已，但房屋事務委員會卻要召開會議討論，令人思考各個事務委員會紛紛召開會議討論改組建議是不是「拉布」的一種。

應讓新政府通過實踐證成效

他強調，尊重議員的選擇，自己和候任首長的同事亦會竭力配合議員的工作，但現實是如今距離7·1只餘少於個半月的時間，質疑多個事務委員會開會後，是否仍有足夠時間通過種種所須程序。他並說，重組政府架構只是希望改善過去做得不足的地方，希望能夠為市民提供更好的服務，提高施政成效，改變社會發展和經濟發展停滯不前的現狀。市民對新政府是有期的，只有通過實踐，才能證明成效。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工聯會昨日約見候任首長梁振英，促請他上任後盡快推出措施，讓更多傷殘人士受惠。

王國興約見 簿優化傷殘交津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文森) 工聯會多年來關注長者及傷殘人士福利，立法會王國興議員昨日約見候任首長梁振英反映訴求，工聯會引述指梁振英認同有關單肢傷殘發放傷殘津貼，並認為應容許專業社工評估，並按傷殘程度發放津貼金額。工聯會促請梁振英上任後盡快推出措施，使更多傷殘人士受惠。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王國興昨日約見候任首長梁振英，提出希望優化長者及殘疾人士交通優惠計劃的建議。他稱，現時政府對傷殘津貼中的「傷殘」定義較為嚴苛，現時單肢或部分傷

殘的人士不能申請有關津貼，而現制下只單靠醫生進行評估，未有考慮他們切身需要，認為應考慮引入專業社工評估，並按傷殘程度發放金額。

梁振英承諾上任後盡快跟進

工聯會引述指梁振英認同單肢傷殘人士的需要，認為現時的福利制度可能會令很多真正需要支援的社群不能得到支援。工聯會表示，梁振英承諾在7月上任後，會與相關官員盡快跟進問題，使更多傷殘人士受惠。

有責任確保立會有效率議事

曾主席強調，自己一直堅記自己的責任，即既要保障個別議員在立法會的發言權，亦要確保立法會須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議會事務，並在兩者中取得平衡。因此，他對中止一項曠日持久的辯論提出3個必須的條件，其一是基於對規管修正案規則的寬鬆理解，已讓議員進行廣泛且持久的辯論；其二是所有議員均已獲得發言機會；其三是若干議員顯然不會停止「拉布」，並會因此而導致立法會的事務停滯不前。

他認為，自己作出中止辯論的裁決時，已採取了最寬容的做法，讓參與「拉布」議員繼續發言，並把辯論拖長至超過33小時，「我確信我有合理的理據結束該項合併辯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率城大生赴京滬 梁美芬再批「拉布」鬧劇 身兼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的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趁過去數天立法會空檔，做了一件比「拉布」有意義的事，就是率領一班城大法律學院的學生前往北京及上海兩地交流，學生當中更有不少是90後。梁美芬表示，學生對國情和內地社會變化認識不深，借此機會讓他們去親身體驗一番。芬姐更再次批評立法會「拉布」鬧劇浪費議會時間及政府公帑，直言率學生赴外地交流比「拉布」更有意義。

長達6個星期的「法律專業學生內地學習實習計劃」中，城大法律系學生曾到內地法院機構及制訂法律的部門作實習交流，並學習內地的法律條文、司法程序和體制。抽空數天「帶團」的梁美芬表示，自己當年讀大學期間也曾到北京、法國及美國進行交流，所以她十分鼓勵學生前往外地交流。

除了天安門廣場觀看升旗禮等必到「景點」，梁美芬更與一班學生到北京後海街的酒吧「落吧」見識，又到了著名的鬼街品嚐地道風味小食。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曾鈺成書面交代「剪布」：已最寬容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早前在無奈下毅然決定「剪布」，中止反對派利用議員出缺法案發起的「拉布戰」。他昨日再以書面向一眾議員詳細交代他當日作出有關裁決的前因後果，強調自己已採取最寬容的做法，在保障議員表達意見的權利與確保立法會會議暢順舉行之間取得平衡，同時亦徵詢了法律顧問和參考了其他立法機關的做法，確定當時情況已符合3個必須符合的條件下，才作出中止辯論的裁決。

但他亦坦承，就處理《議事規則》未作規定事宜的最佳方法諮詢議員的方式，有改善的空間，他也樂意出席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會議，與議員就此裁決事宜交換意見。

早前的反對派「拉布戰」總共耗時7個會議日的33小時，其間發起「拉布戰」的「人民力量」黃毓民發言20次，「人民力量」的陳偉業則發言28次，社民連的梁國雄亦有27次發言，而曾主席則曾超過75次向他們提出須遵從《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曾主席形容，當時有感有關過程已曠日持久，「我看不到這項辯論可以結束」，因此在黃宜弘於上周五早上提出規程問題時，促使他就如何結束這場辯論作一決定。

現時《議事規則》並無程序可處理「拉布」做法，因此曾主席當時就處理「拉布」的主席權限徵詢法律顧問，而得到的意見是，原則上，獲賦予主持會議職權的

人，應同時獲賦予合理的附帶及所需的權力，使議會事務能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又建議曾主席可考慮其他立法機關對有關問題的慣例及程序作參照。

同一時間，立法會秘書處亦徵詢了前英國下議院秘書Malcolm Jack的意見。而Malcolm的意見是，由於《議事規則》並無處理「拉布」的規定，因此認為如何處理這情況的最終決定在於立法會主席，而立法會主席有責任護立法機關的機構運作。

有責任確保立會有效率議事

曾主席強調，自己一直堅記自己的責任，即既要保障個別議員在立法會的發言權，亦要確保立法會須以有效率的方式進行議會事務，並在兩者中取得平衡。因此，他對中止一項曠日持久的辯論提出3個必須的條件，其一是基於對規管修正案規則的寬鬆理解，已讓議員進行廣泛且持久的辯論；其二是所有議員均已獲得發言機會；其三是若干議員顯然不會停止「拉布」，並會因此而導致立法會的事務停滯不前。

他認為，自己作出中止辯論的裁決時，已採取了最寬容的做法，讓參與「拉布」議員繼續發言，並把辯論拖長至超過33小時，「我確信我有合理的理據結束該項合併辯論」。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李叢書 廣州報道)

CEPA

政策宣講會

今在港舉行

23日上午，國家商務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廣東省政府聯合在香港舉行2012CEPA政策宣講會，廣東省副省長招玉芳率廣東省代表團出席。本次會議是去年8月李克強副總理訪港公布中央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六個方面36項政策措施後舉辦的首場CEPA宣講會。會議以「深化合作，先行先試」為主題，配合廣東與港澳在「十二五」期間率先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安排，重點介紹CEPA及其補充協議下所公布的開放服務貿易措施、相關配套政策措施安排、廣東省服務業對香港擴大開放先行先試政策措施的實施情況等。會議專設分組專題討論環節，來自國家部委及廣東16個相關部門負責人，將與香港業界、企業家代表等進行互動交流，詳細解讀配套政策安排、申請條件和程序等，並解答業界疑問，共同探討推動落實CEPA及服務業先行先試政策措施，深化兩地服務業合作。

林瑞麟明訪川 視察援建項目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政務司司長林瑞麟將於5月24至26日訪問四川，其間將在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後重建集體項目竣工典禮暨川港合作協議簽署儀式主禮，主持與四川省政府官員舉行的高層會議，並視察援建項目。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發展局四川重建組組長麥齊光、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韋志成、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袁銘輝、教育局副局長陳維安，及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代表將隨同林瑞麟訪問四川。

林瑞麟今日傍晚前赴成都，並於5月27日返港。在他離港期間，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將署理政務司司長職務。

蘇錦樑赴法經合會議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昨晚啟程前往法國巴黎，出席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理事會部長級會議。他將於5月24日在部長級會議的貿易環節中，就「促進開放貿易制度及增進就業」的議題發言。各貿易部長亦將在會議上，就減低日益增加的保護主義風險、開放市場及服務貿易自由化等影響經濟增長及就業機會的相關政策事宜作出討論，並探討全球價值鏈的快速發展及其對經濟的影響。

在經合組織理事會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蘇錦樑將會出席有關世界貿易組織多哈回合談判的非正式部長級會議。會議將檢視多哈回合談判的最新發展，包括貿易便利化事宜，以期進一步為談判注入動力，推進相關工作。蘇錦樑將於5月25日返抵香港。

行會「五大議員」 張炳良民望居首

港大民研計劃的最新調查顯示，對比3個月前，「五大」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之中，民望評分變化超過誤差的只有夏佳理，下跌2.3分。論絕對評分，「五大」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中只有前兩名的評分超過50分。相對排名方面，張炳良自2009年1月後重新上榜排名第一，夏佳理下跌一位排名第二，鄭耀棠、劉江華及劉皇發繼續排名第三至五位。

過去一年的總結排名則顯示，有三位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曾經上榜四次，夏佳理、鄭耀棠及劉皇發排名第一至第三位，分別得51.4、44.6及36.7分。梁智鴻及劉江華曾經上榜三次，分別得48.6及44.0分，分別排名第四及第五位。張炳良及梁振英則各上榜一次，分別得52.4分及48.1分，排名第六及第七位。

調查機構指出，躋身「五大議員」的先決條件是市民的熟悉程度，然後再按支持度排名。「五大」以外的非官守議員，支持度可以很高或很低，但由於並非市民最熟悉的議員，所以不在榜內。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